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川区农村小康路建设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发〔20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农村小康路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6日

永川区农村小康路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水平，根据《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提升行动计划（交通行动计划）工作方案》《重庆市农村小康路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特制定 2018 年至 2020 年永川区农村小康路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市委五届三次全会、区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农村公路“建好、管好、养好、运营好”发展理念，按照交通项目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的要求，以提高农村交通畅通水平、发挥交通支撑先导作用、更加安全便捷群众出行为重点，全面提升农村交通供给能力，为“兴业兴城，强区富民”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规划、生态优先。坚持把保护生态环境放在优先位置，结合全区路网规划和农村发展实际，科学编制农村小康公路项目库，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贯穿始终，确保守住发展和生

态两条底线。

2. 坚持群众参与、重点推进。突出群众主体地位，充分尊重沿线群众意愿，调动基层和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修群众满意的路、修致富路。优先推进已脱贫市级扶贫村、边远行政村、未通公路的村民小组通组通畅公路建设。重点推进重要农村公路（包括县乡道改造以及农村旅游路、产业路、联网路等）建设。

3. 坚持注重质量、保障安全。健全完善材料质量、技术监督、现场管理等质量保证体系，强化施工安全、行车安全，落实各方责任，最大限度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坚持健全机制、强化监管。建立健全政策机制、管理机制、运行机制、奖惩机制，强化对审批、建设、验收、管养、资金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实现进度与质量相得益彰。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三年行动工作期间，全区计划建成农村小康路 2100 公里，完成投资 17 亿元，其中计划建成重要农村公路 300 公里，完成投资 6 亿元；计划建成通组通畅公路 1800 公里，完成投资 11 亿元，实现村民小组通畅 1485 个，村民小组通畅率达到 100%。

（二）年度目标

——2018 年。实施重要农村公路 100 公里；实施通组通畅公路 600 公里，实现村民小组通畅 500 个、通畅率达到 61.3%，

其中实施永川区 5 个市级扶贫村通组通畅公路 79 公里，实现村民小组通畅率 100%。

——2019 年。实施重要农村公路 100 公里，实施通组通畅公路 600 公里，实现村民小组通畅 510 个，通畅率达到 82.6%。

——2020 年。实施重要农村公路 100 公里；实施通组通畅公路 600 公里，实现村民小组通畅 475 个，通畅率达到 100%。

三、工作措施

（一）资金筹集。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力争更多资金投入我区农村小康路建设。按照“区级统筹、分级承担、定额补助”的办法，筹集农村小康路建设资金。一是重要农村公路建设所需资金主要通过争取上级项目补助、融资等方式筹集，区财政给予适度预算安排；按每公里 2 万元给予镇街工作经费保障，用于工程建设用地调整、矛盾调解等支出。二是通组通畅公路建设所需资金按每公里 40 万元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实施业主通过村民自治、一事一议等方式解决。三是 5 个市级扶贫村通组通畅公路所需建设资金全额由财政预算解决。四是巩固好农村小康路建设成果，继续执行现有农村公路养护经费补助政策。

（二）实施主体。一是区交委为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按要求做好建设用地调整、构筑物拆（搬）迁、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保障工程建设顺利推

进。二是镇街为通组通畅公路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建设管理等工作。

（三）实施方式。一是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照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要求，严格履行项目设计、立项、概算审批、招标限价审核、招标投标等程序。二是通组通畅公路实行项目计划管理，按照区政府审定的农村小康路项目库实施计划，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交委年初联合一次性向镇街下达通畅计划。三是农村通组通畅公路项目可以在同一镇街范围内多项目一并招标。

（四）技术标准。结合道路功能、人口、生态、地形地质条件、产业发展需要、资金筹措能力等，因地制宜确定农村小康路技术标准。一是县道改造、农村旅游公路原则上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乡道改造、农村产业公路、农村联网公路原则上不低于四级公路（双车道）技术标准，公路排水、安防、绿化等设施同步设计、建设、验收，农村旅游公路可适当配建观景点、停车区等服务设施。二是通组通畅公路（桥梁、隧道除外）均按照《重庆市四好农村路（通组公路）管理办法》《重庆市四好农村路（通组公路）设计通用图》要求，委托有公路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开展简易施工图设计，原则上以路面宽度4.5米为主，完善必要的错车道、排水、安防、绿化等设施。特殊路段可适当放宽技术指标，由镇街出具书面承诺，阐明理由、安全保障具体措施。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永川区农村小康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协调小组，区政府分管交通工作领导为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编制全区农村小康路发展规划、核查年度计划，组织召开协调联席会议等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交委，从相关部门及镇街抽调 7-10 人充实力量，落实运转经费，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农村小康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具体工作，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实际问题。各镇街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辖区农村小康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第一责任人。

(二) 强化计划管理。按照“改善路况、完善路网，改建为主、新建为辅，一组一路、全面通畅”的要求，按照重要农村公路、通组通畅公路分年度确定建设计划。一是科学编制项目库。“六个”不能纳入，认真甄别通组通畅公路项目，即凡是永川城市控范围内的项目不能纳入；永川工业园区规划区内的项目不能纳入；镇街场镇规划区内的项目不能纳入；通过其他资金渠道建成的项目不能纳入；在建和已经安排硬化资金的项目不能纳入；一个村民小组只建一条沟通居民主要聚居地的硬化路，多修的不能纳入。从农村实际需要出发，既要避免过度建设，也要避免建设遗漏。二是严格计划管理。农村小康路年度计划一经下达，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名称、变更投资、减少投资规模、降低技术标准，

必须严格按项目计划推进建设。对不按计划组织实施的或年度计划不能按期完成的，要相应调减补助资金和建设计划，被调减的项目由相应镇街自行筹资建设；超额完成年度计划项目的，超额部分可纳入下年度计划。

（三）强化建设管理。一是严格施工资质管理。农村小康路项目必须依法选择有相应公路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开展工程建设，落实建设情况月报告制度。二是严格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村小康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要求，各镇街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农村通组公路现场质量监管，各村委会要明确一名成员担任质量监督联络员，鼓励镇街组建群众参与的通组通畅公路工程监理组，动员群众广泛、积极参与监督管理。实施质量责任登记制度，项目设计年限内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和质量责任追究制。三是落实公开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资金补助、项目招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督、竣工验收、资金使用等七公开制度。四是规范交竣工管理。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办理。通组通畅公路建设项目交工、竣工验收合并进行，由区交委按照《重庆市四好农村路（通组公路）验收指南》组织验收，可多个项目合并进行。

（四）强化协调联动。区政府新闻办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措施，扩大知情权、监督权，引导群众以主人翁精神支持、参与全区农村小康路建设。区交委

作为农村小康路建设的主管单位，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的作用。区财政局要拓宽筹资渠道，整合扶贫、移民、水利、林业、国土整治、农业开发等资金向农村小康路倾斜，确保建设资金落实到位。区公安局要加快炸材审批，做好社会面管控工作。区国土房管局要及时办理料场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区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地占用和料场复绿协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做好公路绿化美化工作。区经济信息委牵头，统筹协调供电、供气、供水、通讯等单位及时迁改杆管线并严控费用。区城乡建委要做好公路建材市场稳定保障工作。区环保局要做好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指导协调工作。镇街要做好农村小康路缺口资金筹集、临时矿山选址、项目用地调整、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五）强化监督考核。区政府将农村小康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纳入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目标绩效考核，每季度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工作落实。按照“谁积极支持谁、谁实施得好支持谁”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建设支持政策。区建立农村小康路考核奖惩办法，签订农村小康路建设目标责任书，对项目推进、建设质量、计划编制及执行、建设协调工作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按照“四好农村路”要求，把农村小康路管理养护纳入镇街实绩考核重要内容，确保农村小康路列养率达到100%，维护好农村小康路建设成果。

（六）强化廉政纪律。农村小康路建设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廉

政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笼子”，堵严廉政漏洞；区发展改革委、区交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招投标等相关制度，严格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坚决杜绝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招投标，干预工程建设行为；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要严密监管建设资金全过程运行情况，确保建设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加大纪检监察、审计等工作力度，强化监督问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打造“廉洁工程”“阳光工程”。

五、相关事宜

凡未纳入农村小康路建设项目库的其他农村公路，继续执行《永川区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办法》（永川府办发〔2015〕21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附件：永川区农村小康路建设三年行动项目表

附件

永川区农村小康路建设三年行动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开工年	完工年	里程 (公里)	投资（万元）	
						总投资	2018-2020年 投资
合计					2100	168969	168969
一、重要农村公路					300	60969	60969
（一）县道					42	8833	8833
1	XA25 大峰路（大峰路口-飞龙庙）	大修改造	2018	2018	14.4	3019	3019
2	X824 五双路（五龙桥-双石交调站）	大修改造	2018	2018	7.6	1603	1603
3	X678 花龙路（云龙-大足玉龙交界）	大修改造	2019	2019	2.1	446	446
4	X823 大渝路（大安场口-渝隆路口）	大修改造	2019	2019	2.4	503	503
5	XA27 何津路（江津界-柏林桥）	大修改造	2019	2019	5.5	1159	1159
6	XA27 何津路（柏林桥-何埂中学）	大修改造	2020	2020	10	2104	2104
（二）乡道					58	12136	12136
1	Y007 王沪路（谭家院子-方石塔）	大修改造	2018	2018	4.4	919	919
2	Y032 石幺路（幺店子-荷花村交界）	大修改造	2018	2018	3	626	626
3	Y034 打卦石路（三岔路-打卦石煤矿）	大修改造	2018	2018	1.4	302	302
4	Y036 大百路（大磨场子-泸县界）	大修改造	2018	2018	5.3	1117	111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开工年	完工年	里程 (公里)	投资(万元)	
						总投资	2018-2020年 投资
5	Y065 大牌路(金土地-堰塘湾)	大修改造	2018	2018	3.3	703	703
6	Y069 茶幽路(茶儿站-斜石坝)	大修改造	2018	2018	5.3	1104	1104
7	Y071 水石路(水井湾-石象小学)	大修改造	2019	2019	3	622	622
8	Y074 双中路(三家店-中心桥村出口)	大修改造	2019	2019	7.2	1509	1509
9	Y138 石何路(石龟寺村委会-联明村与长风村三叉路)	大修改造	2019	2019	8.3	1733	1733
10	Y107 临金路(汽车站-居民点)	大修改造	2020	2020	12	2514	2514
11	Y139 六罗路(永川煤矿六井-红石村居民点)	大修改造	2020	2020	4.7	987	987
(三) 其他重要农村公路					200	40000	40000
1	其他重要农村公路 200 公里	新改建	2018	2020	200	40000	40000
二、通组通畅公路					1800	108000	108000
1	2018 年实施通组通畅公路 600 公里	新改建	2018	2018	600	36000	36000
2	2019 年实施通组通畅公路 600 公里	新改建	2019	2019	600	36000	36000
3	2020 年实施通组通畅公路 600 公里	新改建	2020	2020	600	36000	36000
备注：上述项目具体实施时序将根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资金到位情况以及政府工作安排进行动态调整。							